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班研究生參加資訊工程學系博士班資格考試辦法

中華民國九十學年度八月二十九日第一次系務會議通過

95年3月9日94學年度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6月23日九十七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本系博士學位或取得碩士學位後下一學期修讀本系博士學位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考試科目與方式同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之規定。
- 第三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或取得碩士學位後下一學期修讀博士學位得就已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申請抵免。
- 第四條 碩士班時未通過之資格考試科目，依本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及學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報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